

(修正)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0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

110年7月27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101314104號函核定

111年3月24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110534935號函修正

項 目		收 費 基 準（每生每學期）	說 明		本府教育局洽辦單位
學 費		國中小：0元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5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國小教育科 中等教育科
雜 費		私立國中：13,810元～28,955元 私立國小：11,630元～22,625元	1. 公立國民小學無雜費之收取。 2. 公立國民中學免收雜費（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3. 公立國民中學補校免收雜費。 4. 私立國中小：比照109學年度收費，不調漲。(就讀本市私立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得申請學雜費減免)		1. 國小教育科 2. 中等教育科 3. 社會教育科 4. 特殊教育科
代收代辦費	教科書費	依議價結果辦理	中央補助： 補助對象：就讀本市公立國中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認定等三類學生，將另函通知補助額度。	※低收入戶學生得擇優申請補助，避免重複補助。	國小教育科 中等教育科
			本市補助： 補助對象：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小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父母或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1. 低收入戶逕予減免。 2. 身心障礙戶及原住民學生，將另函通知補助額度限制。書款未達補助額度者亦逕予減免，書款超過補助額度者，僅須繳交不足書款。 3. 使用大字或點字課本者，逕予減免。		國小教育科
	學生寄宿費	公立：1,450元～4,430元 私立：1,450元～5,895元	1. 比照109學年度收費，不調漲。 2. 補助對象及金額：原住民學生（請依新北市原住民學生各項福利補助暨升學優惠一覽表之申請資格、相關規定辦理）膳宿費採實報實銷，最高補助金額公立學校為14,000元；私立學校為14,600元。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蒸飯費		刪除		
	班級費		刪除		
	家長會費	100元	中央補助： 補助對象：就讀本市公立國中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認定等三類學生，將另函通知補助額度，惟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學生家庭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免繳。		國小教育科 中等教育科
學生團體保險費	1.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 2.依招標結果辦理。	中央補助： 補助對象：就讀本市公立國中小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經導師認定等二類學生，將另函通知補助額度。			國小教育科 中等教育科
		本市補助： 依「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與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全額補助對象： 1. 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或幼兒。 2.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幼兒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3.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或幼兒。 4. 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及第四級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幼兒園之學生或幼兒。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刪除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午餐費		午餐基本費(每學期100元)、午餐燃料費(每學期 660 元)之收取併入學期間午餐費，惟午餐費、午餐基本費及午餐燃料費之收取方式以按月收取為原則。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學生活動費		刪除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齲齒防治費		刪除	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		刪除	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700元	- 僅適用已於班級裝設冷氣之本市私立國中小。 - 冷氣使用及維護係屬以班級為單位的教學活動與設施，學校應於收費前先以正式書面向家長說明，並經各班家長授權代表參加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始可收費；調整收費者，亦同。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以支用於班級教室為原則，每生每學期收費以700元為上限。 - 學校收取之「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支用範圍包括「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之「電費」部分： -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各班使用冷氣收費應以電表所呈現度數核實計算，每度收費額度建議以「班級教室基本電費、流動電費、超約附加費用之每度電價之合計」為原則進行費用計算。 - 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1個月內退還學生。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之「冷氣機維護與汰換費」部分： - 每學期每生收費額度以200元為上限。 - 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 學校在不違反「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0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及本表規定之前提下，得自行訂定冷氣使用管理及費用收取辦法，並經各班家長授權代表參加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始可施行；調整內容者，亦同。 -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倘有繳費困難，經導師家訪認定者，學校得本於收支平衡原則酌減或免收該項費用，並由校內仁愛基金或其他自籌款協助學生繳納。	-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 國小教育科 - 中等教育科

※其餘未盡事項，應確依「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0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